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承辦人：趙榕
電話：049-2391235
電子郵件：W67@mail.jung.nat.gov.tw
傳真：049-23912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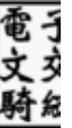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如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15002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請釋示有關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得任職機構院長（主任）1職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5月25日北社老字第1011844275號函。
- 二、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8條規定，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院長（主任）1名。又本部97年4月7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13676號函（諒達）業就專任人員1詞訂定認定標準：「……所稱專任人員為老人福利機構非部分時間工作之全時工作（非每日部分工時、每月特定日數、每月不特定日期、時間或隨叫隨到者）專業人員；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（不超過8小時）或機構所定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提供勞務者（以院長、主任或同工作性質之不同職稱者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護理人員、照顧服務員等適用）」…。至負責人部分則無強制規定。
- 三、又按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，小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與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院長（主任）應具第9條各款資格，或具專科以上學校、



高中（職）學校畢業，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，並具2年至4年以上公、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工作經驗，至負責人部分則無強制規定。

四、再按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負責人」用詞之修法意旨為：「自然人，為自行出資申請設立機構者，或2人以上共同出資申請設立機構之主要出資者或執行業務者」，爰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經營主體，係機構出資者，其資格並無限制，亦無專任規定。

五、機構所聘院長(主任)部分，本部業於95年5月24日內授中社字第0950713776號函、95年6月28日內授中社字第0950713940號函、本部100年6月2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011380號函副本多次重申，院長(主任)職務除督導機構所屬人員應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外，亦須負責對外各項事務之聯繫、溝通、協調之工作。

六、綜上，鑑於小型機構負責人為機構經營主體及出資者，係機構工作人員之管理者或監督者，與機構院長(主任)之職務並無相違，倘一人同時擔任機構兩者角色，似無不妥，尚不致造成管理監督角色的相互衝突，而影響機構運作，惟應為專任人員及具上開資格所定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社會司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(中興)

2012/08/13
15:42:27